

关于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反馈意见。依照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。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，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，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。

发行人 2012 年度、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.03 亿元、4.13 亿元、1.63 亿元和-9.41 亿元，最近一期呈大幅下降趋势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：（1）补充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并结合 2015 年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；（2）补充说明是否符合《证券法》第十六条第

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”的规定。

请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和发表核查意见。